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12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方式）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王虎根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发行方式与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13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各自控制的企业不参与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且不超过 148,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小数点后位数忽略不计），且不超过 148,000,000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公司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修订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14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其对发行审核、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进行了修订。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依据前述文件，对预案文件名称由《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为《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并对预案中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证监会核准”等文字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现将公司就本次预案涉及的其他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声明	修改相关表述为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释义	释义	添加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释义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注册资本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况	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更新项目备案与环境保护评估情况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总股本修订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16 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3 月 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9 日

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21	华海药业	2023/3/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0576-85016010。

（四）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至 8 日，每天 9:00—11:00, 13:00—16:00，节假日除外。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传真：0576-85016010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镇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11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册制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正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发行方案的名称调整为“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并对方案内容进行修订。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发行方式与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4、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5、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6、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及时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

2、签署本次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申报等事宜；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申报、注册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等；

6、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落实相关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会议决议：本次董事会对多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现提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星期四）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15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以下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6 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48,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为 156,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3、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022 年 1-6 月的 2 倍；假设公司 2023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2 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以下列三种增长率进行测算：

（1）无增长；（2）增长 10%；（3）增长 20%；

6、未考虑本预案出具日至 2023 年未可能分红、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情景 1：2023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期末总股本（万股）	148,347.49	148,347.49	163,147.4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599.39	113,599.39	113,59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692.56	116,692.56	116,69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7	0.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77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9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9	0.72
情景 2：2023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期末总股本（万股）	148,347.49	148,347.49	163,147.4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599.39	124,959.33	124,95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692.56	128,361.82	128,36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4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84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7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7	0.79
情景 3：2023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0%			
期末总股本（万股）	148,347.49	148,347.49	163,147.4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3,599.39	136,319.27	136,31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692.56	140,031.08	140,03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2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2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4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4	0.86

根据上表测算可以得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2023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把握制剂行业市场发展机遇，契合制剂业务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需求和出口量不断增加，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市场规模也在持续扩大。在居民收入持续提升、人口数量不断增长、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逐渐健全及政府医药卫生支出不断增加的背景下，药物市场需求大幅